

## 七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仙居县民政局）的（2022年度仙居县乡镇（街道）居家养老服务中心、村（社区）照料中心社会化运营项目）项目编号：DCZB[2022]-CG001-1（标项一、标项二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2022年度仙居县乡镇（街道）居家养老服务中心、村（社区）照料中心社会化运营项目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浙江星泰健康管理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55（上一年度专职人员）人，营业收入为490.8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20.11万元<sup>1</sup>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浙江星泰健康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年10月14日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标的名称、所属行业请按采购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指定的填写，可扩行。

3. 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请根据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文件标准填写。